

一处失信,处处碰壁,“要我改”变成“我要改”

江苏探索环保信用联动机制

◆本报记者邢飞龙

江苏省宿迁远大海藻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因为环保信用极差,日前被宿迁市环保局评定为“黑色”企业,并由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组织实施集中曝光,社会反响强烈。接下来,“黑色”企业将会四处“碰壁”,并将接受相应的惩戒。

管理部门暂停业务支持

环保局暂停审批环保资金申报资格,金融机构停止贷款,电力部门加价用电费用

依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运用信用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宿迁市环保局暂停了这5家企业下一年度申报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的资格,并告知企业一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按自由裁量同档次进行上限处罚。

随后,当地金融机构也宣布暂停向这5家企业都会面临相应的限制和惩戒措施。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信用评级实行差别电价的政策,电力部门对这5家企业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在江苏省,像这样被评定为“黑色”等级的企业都会面临相应的限制和惩戒措施。所谓的“黑色”其实是江苏省环境信用评级体系中的一个等级。自2013年起,江苏省就出台了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价办法,建立污染防治类、环境管理类、社会影响类三大类21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采用5种颜色表示,从高到低分别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5个等级。

《环境保护法》要求,“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据江苏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15年年底,江苏省已有22542家污染型和服务型环保企业实行环保信用自动评价。这些企业的排污量已经占到全省排污总量的85%以上。

环保信用等级挂钩企业自身利益

从“绿色”到“红色”,信贷额度逐级降低,电价、水价逐级提高

江苏省还加强了与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商务、科技、工商、安监、国资、税务、海关、人行、银监、证监、保监等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动,以及与工会组织、行业协会和相关社

会机构的沟通协调。

在绿色信贷方面,根据江苏省银监局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江苏省绿色等级企业增加贷款534.53亿元,蓝色等级企业增加贷款118.63亿元,红色等级企业贷款减少到5.11亿元,黑色等级企业贷款减少到13.38亿元。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与绿色信贷制度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机制。

同时,江苏省环保部门联合物价部门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根据环保信用评级等级实行差别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等级为黑色和红色的部分高污染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用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1元和0.05元;联合财政、物价、水利、住建等部门推行差别水价在环保信用中的应用,初定环保信用评级为黑色等级的企业水价上调1元/吨,红色等级的企业上调水价0.6元/吨。

以张家港市为例,张家港对绿色等级企业在项目行政许可、资金申报补助、优惠贷款利率、降低环境责任保险费率上优先提供帮助和服务。而对于黑色等级企业,则暂停贷款支持、提高环境责任保险费率、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暂停受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按照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同档次进行上限处罚。

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企业环境管理由“要我改”变成“我要改”

“环保信用评级体系的健全,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碰壁。”江苏省环保厅法规处调研员龚志军说,企业环境管理由“要我改”变成了“我要改”,更加有利于调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的积极性。

可一旦被评为红色或黑色的企业,企业是不是就无法翻身了?龚志军解释,评价结果发布3个月后,企业可以对自身环保信用等级提出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整改资料。当地环保部门受理申请后,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做出核查结论,并报省环保厅核准。企业“变色”的核查结论,由受理部门告知企业,同时通报信用主管部门和其他联动部门。

江苏徐州伟天化工在被列入黑榜后,积极改变环境治理状况,投入巨资进行整改,并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督查指导,经过近1年的整改,被列入蓝榜。

有了切肤之痛才能洗心革面

张楠

江苏省宿迁市5家企业因环保信用极差,被当地环保部门评定为“黑色”企业,受到暂停业务支持、限制信贷、电费加价等处罚。宿迁市对环保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让失信企业处处碰壁,有助于企业重视自身环境信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在现实中,一些企业表面上大力支持环境保护,暗地里却“说一套做一套”,环保严重失信行为依然存在。例如,有的企业在数据监测上动手脚,在水样中偷偷添加注纯净水,稀释污染物浓度;有的企业伪造环评信息,骗取环评审批。这些环境违法行为,手段恶劣,若不加以惩处,则容易导致企业群起效仿,对整个区域的环境管理造成巨大的危害。

环保失信企业之所以这般肆无忌惮,除了信用意识薄弱和侥幸心理作祟之外,违法惩戒未及其“痛处”恐怕才是根源。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相比于环保失信行为潜在的巨额收益来说,违法成本往往显得很低。只有让环保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才能从根本上遏制企业环保失信行为。今年7月,国家31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标志着环境信用建设上升到新的高度。31个部门联合合作,将使“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得以真正实现。

根据《备忘录》,各部门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在市场准入、融资授信、土地供应、评优表彰等方面进行限制。这些措施一旦实施,将使环保失信企业付出巨大的代价,轻则发展受限,重则被逐出市场。这也意味着今后对环境失信行为的惩戒不再是“不疼不痒”,而是“直击要害”。

民无信不立,商无信不兴。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信用经济,只有信誉良好的企业才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一旦失去信誉,企业将很难在市场中立足。举例来说,一些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屡屡失信于消费者,即使日后“痛改前非”,大力改进产品质量,也很难再次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从而影响自身发展,甚至被市场淘汰。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联合惩戒的开展,有助于整顿市场秩序,形成“正向淘汰”机制,让环境信誉良好的企业脱颖而出,从而激励并带动形成人人重视环保信用的良好氛围。

短评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桥镇信义光伏生态产业园利用光伏新能源,发展生态农业,在进行现代化智能温室的高效栽培外,兼顾传统体验式农业的发展。为充分利用好温室空间,设计上采取了上层发电、中层基质栽培喜光作物、下层种植阴生性作物,科学分配光、温、水、肥、空间等要素,发展节约、高效农业。

程依宝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石家庄市市长督导检查滹沱河污染防治时提出 打造生态良好的绿色滹沱河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李玺尧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邢国辉近日在督导检查滹沱河污染防治工作时强调,治理好滹沱河对全市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强化监管,全力推进滹沱河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打造出一条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的绿色滹沱河。

近年来,石家庄市不断加大滹沱河污染防治力度,目前,藁城区、无极县、晋州市、深泽县等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正采取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封堵非法排污口、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措施,对滹沱河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整治。

邢国辉指出,治理好滹沱河污染对于改善石家庄市的生态环境、造福两岸

群众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科学治污,务求见到实效;要全面排查沿河污水处理厂,找出问题,分类整治,限期实现达标排放;要进一步扩大生活污水收集范围,推动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要强化监管,严防死守,杜绝河道内乱倒垃圾、采砂等现象;要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推动治污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强化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督导问责,对整治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新疆启动孔雀河生态应急补水

万亩胡杨林畅饮解渴

本报记者杨涛利库尔勒报道 随着库尔勒市孔雀河第三分水枢纽蓄水池门缓缓升起,清澈的河水从闸底喷涌而出,沿着河道一路奔向孔雀河中下游万亩耐渴的胡杨林。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塔里木河流域胡杨林保护行动的组成部分之一,向孔雀河中下游生态应急补水项目正式启动。

据了解,此次向孔雀河中下游生态应急补水的时间为8月26日~9月20日,补水量约0.5亿立方米~0.7亿立方米,是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在确保按计划满足流域经济发展用水的基础上,针对孔雀河中下游胡杨林衰败较为严重区域实施的一次生态应急补水。此次生态应急

补水之后,可适当缓解下游植被退化,提高胡杨林自然恢复力,改善孔雀河中下游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党委书记马永安表示,目前已与库尔勒市、尉犁县签订协议,严禁挤占生态用水。同时,组建护水队进行执法检查监督,确保此次生态补水全部用在胡杨林及周围生态的恢复上。

据悉,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今年8月12日,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向塔里木河下游第17次生态输水,目前已下泄水量0.68亿立方米,今年将完成输水3.5亿立方米。

福建出台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

本报讯 福建省近日出台《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年~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将基本形成湾区功能互补、各具特色、有控有保的海岸带协调发展格局,为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福建省沿海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3752公里,海岛岸线长2804公里,海岸带已成为全省经济、人口集聚发展的主要区域。但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海岸带地区发展受能源、土地、岸线、环境容量等资源约束日益突出,海岸带保护治理亟待加强,发展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

福建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

出台的《规划》结合福建省海岸带特征、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基础,将海岸带空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和重点建设区3类,将通过陆海统筹、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海岸带、海岛、近海、远海开发,突出海峡、海湾、海岛特色,着力构建和优化提升“一带、双核、六湾、多岛”的海岸带开发新格局。

《规划》同时提出,要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将自然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科学制定新增围填海建设计划,禁止有可能造成海洋水动力发生重大改变和重大生态影响的围填海工程,着力保护海洋生态,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部分市(州)环境应急值守有空档

甘肃保持汛期备战待命状态

本报讯 今年入汛以来,甘肃省环保厅对汛期发生强降雨的市(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结果显示总体平稳。但对各市(州)应急值守电话进行检查时发现,部分市(州)环境应急值守有空档,个别企业发生事故后不按时报送信息。为此,甘肃省环保厅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甘肃省环保厅要求,牢固树立“信息报送提前一秒,应急处置提前一步,事件损害减少一度”的工作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督促落实,进一步明确值班岗位职责要求,严肃应急值守工作纪律,采用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员在岗值班的工作

模式,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值班人员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杜绝无人值班或值班脱岗、离岗现象,未经在岗带班领导同意,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私自调班,确保值班值守工作有人管、有人做。

事故发生后要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始终保持环境应急处于备战待命状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科学、有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马寅 吴玉萍

上接一版

关于税负。草案以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350元至11200元。同时,兼顾目前部分省、直辖市上调了排污费收费标准且有的省、直辖市收费标准较高的情况,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可以在《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基础上,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第六条)

关于税收优惠。草案规定了5种免税情形:一是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但鉴于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威胁较大,未将其列入免税范围;二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调节,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三是对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达标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对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不予免税;四是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纳税人符合标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税;五是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第一款)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草案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第十三条)

关于税收征管。草案规定: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污染物监测管理(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第十五条)。此外,草案对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算方法和顺序(第十条)、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第十一条)等作了规定。

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免除纳税人环境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试点安装水雾系统,以市政自来水为介质,通过超高压细水雾系统,以雾状形式喷出,改善局部空气环境。据介绍,与传统的洒水车降尘不同,水雾系统所蒸腾的雾气比较轻,可迅速扩散到周围区域去除空气中的扬尘和雾霾,对PM2.5、PM10、臭氧及汽车尾气颗粒物都有吸附作用,且降温效果也比较好。

张涛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吉林省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 通讯员管锐 长春报道 吉林省环保厅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贯彻落实有关精神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将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作为今后规范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吉林省环保厅成立了以主管副厅长为组长,相关处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印发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随机抽查工作具体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全省各市(州)召开了全省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座谈会,部署落实方案。

为确保双随机工作制度落实的质量,吉林省确定对重点排污单位按市级每季度至少5%、县级至少25%的比例进行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按市级至少1:8、县级至少1:12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按市、县两级每

季度至少30%的比例进行抽查。达到了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都实现双随机制度设计的预期目标,也解决了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有效监管问题。

此外,吉林省还加强了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及随机抽查系统的建设。截至目前,全省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已建设完成,污染源随机抽查系统已研发和布设完毕,各地已完成上半年抽查工作,共抽查企业5953家,其中,存在违法问题的企业为1863家。